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9 号博雅酒店 1 楼会议室 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363,1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363,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1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60,285	99.9864	2,895	0.0136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274,624	1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5,661	96.7309	2,895	3.2691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58	30.2914	2,895	69.7086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4,403	100.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58	30.2914	2,895	69.7086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详见二、（三），其中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在 5%以下的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表决情况。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蔡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382,7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382,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48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4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折生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82,73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57,734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折生阳、周万城、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11,007,734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折生阳、周万城、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对议案 2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蔚、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2-043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 5 号楼 1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678,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909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陈明俊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薛蕾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7,009	99.9326	1,000	0.0519	300	0.0156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8 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552,868	99.8686	125,581	0.1313	100	0.0001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8 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552,868	99.8686	125,581	0.1313	100	0.0001

2.03、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8 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552,868	99.8686	125,581	0.1313	100	0.0001

2.04、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552,868	99.8686	125,581	0.1313	100	0.0001

2.05、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552,868	99.8686	125,581	0.1313	100	0.0001

2.06、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552,868	99.8686	125,581	0.1313	100	0.0001

2.07、议案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22 年 8 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552,868	99.8686	125,581	0.1313	100	0.000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庆洋、任雯钰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 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 77,000 万元融资额度协议，并以自有资产（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方大广场一期 3、4 号研发楼 3 号楼 1001-1008、1801-2108 共 40 套房产、观澜湖高尔夫汉士达区 B13 栋整栋、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8、10、12、16、18 号 10 号楼 19 层 1925 等 12 套、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泥岗村口西侧金怡阁 2 栋 109、海南陵水县碧海帆影 AO9 二区 2C 洋房 CA9 幢 2201 号、碧海帆影 A10 区 1 区新加坡式低层-新加坡式 B-B-3 号及部分应收账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4）。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原公告未提及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19418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业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变更为 100073。除前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网址、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业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8305 1688

电子邮箱：ir@yunify.com

公司网址：www.qingcloud.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有效推进本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建立股东、公司与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助力公司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685,1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685,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87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877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4,351,088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越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84,991	99.9996	205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84,991	99.9996	205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84,991	99.9996	205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396,231	99.9953	205	0.0047	0	0.000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6,231	99.9953	205	0.0047	0	0.0000
3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4,396,231	99.9953	205	0.00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 的关联股东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表决。

4、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乔若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 7 名股东，代表股份 235,916,9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164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 4 名股东，代表股份 235,103,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06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13,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9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 3 名股东，代表股份 813,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97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13,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97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105,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62%；反对 811,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反对 811,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 张母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97,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5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46 元/股，最低价为 102.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166.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2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1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7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于近日收到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三建与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工程项目—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中标价 150,540.85 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

2、项目业主单位：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3、施工总工期：540 日历天

4、中标价格：150,540.85 万元

5、公司及浙江三建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总用地面积 212001 ㎡，总建筑面积约 328015 ㎡。包含 1# 厂房、2# 厂房、3# 仓库、4# 厂房、研发车间、综合楼、地下车库、宿舍 1、宿舍 2、宿舍 3、宿舍 4、宿舍 5、宿舍 6、固废库、化学品库、门卫 1、门卫 2、门卫 3、污水处理站、NMP 罐区、NMP 泵房等单体建筑。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8 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运营及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2022 年 8 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稳定顺行。电工钢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其中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产量同比保持较大增幅，高磁感取向电工钢 0.23mm 及以下薄规格产品同比提升，受产线中修等影响，电工钢总产量同比略有降低；汽车板产量同比略有降低；镀锡板、酸洗汽车用钢产量同比提升。

重点产品产量如下：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万吨）	同比增长（%）
1	汽车板	27	-0.02	234	-1.7
2	电工钢	12	-0.9	94	-7.5
	高牌号无取向	6.8	37.6	47.3	40.4
	高磁感取向（≤0.23mm）	1.6	6.3	11.2	7.9
3	镀锡板	5	3.5	40	-4.5
4	酸洗汽车用钢	8	11.3	56	19.0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其它经营动态

（一）8 月新增 129 项产品认证机会，包括 81 项汽车板产品、35 项酸洗产品、9 项冷